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黐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 瑞 顯	48年9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石山樓海產攤	為民服務，爭取里內建設。	
2		吳 志 忠	66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東海高職畢業。 2、電梯專業保養。 3、北港鎮農會臨時人員。 。	1、燈飾技術員。 2、電梯專業保養。 3、北港鎮農會臨時人員。 。	1、爭取建設，建立里內監視系統。 2、爭取貧困里民福利。 3、認真服務，建立全新光民里。 4、反映民意，解決里民困難。	
3		王 平 源	36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初級部。	雲林縣魚貨運銷職業工會 理事長 北港鎮農會監事代表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監事 北港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	一、全天候里民服務。 二、建造堤防為綠變紅磚休閒步道。 三、爭取里內裝設監視器經費。 四、加強社區守望相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縣議員、鄉、鎮、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並在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報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觸犯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之處罰金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選舉組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選區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分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元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罪，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時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予處罰。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時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不得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票提議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二項之罪者，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他人受刑事處罰，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諭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聲畫、錄音、錄影或他方法，散布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務員或其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本公司報單面編印一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